匯 款 入 帳 聲 請 書（民事執行費）

案號	年度執　　字第　　號		股　別	股
聲請人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聲請事項	本人應領民事執行案款新臺幣　仟　佰　捨　萬　千　百　捨　元整，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			
	匯款入帳戶戶名：（限受款人帳戶）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 解　款　行　代　號： 帳號：			
檢附證件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應受分配人為機關或公司者並應同時提出委任狀，委任人須蓋用與原聲請狀相同之大小印信）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對分配表無異議，而有分配金額之當事人，請填寫本聲請書一式兩份及應提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分配期日前，逕送或郵寄本院民事執行處，請求直接匯款。即可免到院辦理。

二、聲請書一式兩份，一份兼領據附卷存查，一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

三、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

四、聲請人未檢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者，則案款無法撥匯。

五、本表可由本院網站（http://ptd.judicial.gov.tw）下載。